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王佑如律師即藍有成即藍森騰之清算管理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埴全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條文所規定之「價額」文字，於修法前後並無不同，而該條文之修法理由謂：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」則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只須當事人表明起算時間及利率標準，即可計算而得一確定數額，應屬「訴訟標的金額」之計算問題。是於解釋上，該條文所謂「併算其價額」，當指不論是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或「訴訟標的價額」，均應併算，而與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狹義「訴訟標的價額」不同。故如併算者不包含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僅生訴訟標的金額「計算」之問題，而無「核定」訴訟標的價額可言。從而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若僅涉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亦無從就此為抗告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83年4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3年4月8日起，按每月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4日止之金額合計2,674萬6,3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674萬6,3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7,4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萬5,850元，尚應補繳23萬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8 書記官 蔡語珊

09 附表：（新臺幣、民國）  
10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合計
150萬元	自83年4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	自83年4月8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，按每月百分之3計算	2,674萬6,365元 【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×(27+103/365)×20%+0000000×(2+361/366)×16%+0000000×(30+98/365)×36%=00000000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
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